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0238645U202413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政府博峰街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兴耀菜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兴耀菜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兴耀菜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兴耀菜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264号	农副产品定点服务水果	-	-	品牌:	1	批	450.00	4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伍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264号	其他农作物副产品	1	4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水果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阜康市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0048321092001221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